



蘇聯財政制度

蘇聯財經學校與財經訓練班教材

H·H·洛溫斯基教授著

慎微譯

作
家
書
屋
刊
行

蘇聯財經學校與財經訓
教材

蘇聯財政制度

作
家
書
屋
刊
行

蘇聯財政制度

原書名

Финансовая Система СССР

原著者

Проф. Н. Н. Ровинский

原出版者

Госфиниздат

譯者

慎微

出版人

姚蓬子

出版處

作統書庫

上海延安中路六一〇號
電話三三五七六

印刷者

藝文書局印刷廠

上海嘉善路一一三號

出版年月

一九五三年四月初版

定價

七千五百元

印數

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譯序

H·H·洛溫斯基教授是蘇聯著名的財政學家，他關於蘇聯財政學的著作，在我國是早已介紹過的。本書爲其一九五二年所出版的新著，在蘇聯是供廣大財政經濟工作人員的參考讀物，同時還作爲蘇聯財經學校及財政信用機關訓練班的教材。

本書寫作體裁簡要而廣博，其內容就蘇聯的財政制度，自國家預算、社會主義經濟企業的財政、人民的各種捐稅、信用制度、公債與儲蓄、以至財政監督與財政制度的管理，一一作了扼要的敘述。同時作者復闡明，在蘇聯，因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所有制與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其生產目的即在於滿足不斷增高的個人需要和整個社會的需要，因而社會生產品的生產與分配必須實現計劃化，而社會主義財政制度即爲領導與監督實現計劃化的槓杆。關於蘇聯財政制度的這一基本機能，在本書中亦作了詳盡的闡釋。

本書更就財政制度的每一環節，論述其在資本主義國家的剝削本質。在資本主義國家，因爲經濟不是掌握在國家手中，而是恰恰相反，國家是掌握在資本主義經濟手中，所以資本主義國家的財政制度的各環節，成爲有利於資產階級統治的、對勞動羣衆的補充剝削工具。凡是資本家所應繳納的捐稅，無不直接簡接的轉嫁在勞動人民的身上。

我國在解放以前，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整個財政制度，也完全是蔣匪幫豪門集團窮兇極惡地掠奪人民的工具。例如，通貨膨脹政策對於人民生活的災害，至今猶令人談虎色變。而解放以來，我國的國家財政在偉大的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之下，完全旨在為全國人民服務，舉凡國家的一切收入，都用於建立與加強我國的經濟威力和國防威力，用於改善與提高全國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

由於蘇聯財政制度的偉大優越性，所以我們覺得本書的翻譯，對於我們的財經工作者學習蘇聯財政上的先進經驗，幫助是非常巨大的。而作者在一九五二年所新出的另一巨著「蘇聯財政」（ФИНАНСЫ СССР），也正由祝百英同志在翻譯中，大約可在今年年內出版。

書中關於「財政計劃」一詞，在其應用於個別企業或較小的經濟單位時，亦有譯為「財務計劃」者，在本書內則均譯為「財政計劃」。其他財政學上的專門名詞，則儘可能參考現在熟用的名詞。至於譯文，雖儘量想達到「信」與「達」的水準，但不妥和錯誤之處，自仍難免，敬待讀者指正。

作政書屋編委會

（一九五三年三月）

目次

譯序	一
前言	五
第一章 蘇聯財政制度的任務與機能	七
第二章 蘇聯國家預算	三
一 蘇聯國家預算的意義	三
二 蘇聯的預算制度	四
第三章 社會主義企業與經濟組織的財政及其與蘇聯國家預算的相互關係	六
一 國家企業財政組織的基礎	六
二 國營企業與經濟組織向預算的繳納	七
三 合作社、集體農場及社會組織企業與國家預算的相互關係	七
第四章 人民向國家預算的繳納制度	八

一 人民的納稅……………二

二 國庫公債……………四

第五章 蘇聯的國家財產與人身保險……………一〇

第六章 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二三

第七章 蘇聯的信用制度……………二九

一 蘇聯國家銀行……………二九

二 長期投資銀行……………二九

三 國家勞動儲金局……………三九

第八章 財政監督……………四〇

一 蘇聯財政監督的意義……………四〇

二 蘇聯財政監督的組織……………四〇

第九章 蘇聯財政制度的管理……………四七

一 國家財政管理組織的基礎……………四七

二 蘇聯財政制度的管理機關……………四七

前言

洛溫斯基教授這本著作，已列入供財政與經濟工作人員廣大讀者用的科學普及叢書。這本著作還可作爲財經學校學生及財政信用機關訓練班學生的教材用。

在本書第二版付印時，對書中原文曾作了個別的訂正與修改。

本局希望有關本書的意見，寄至下列地址：莫斯科，契爾尼雪夫斯基大街七號，國家財經書籍出版局。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第一章 蘇聯財政制度的任務與機能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眞正人民的國家，與資產階級國家不同，不僅是一種政治組織，並且是一種強有力的經濟組織，全國生產手段的絕大部份都集中在這個組織手中。

「土地及其蘊藏、水利、森林、工廠、製造廠、礦井、鑛山、鐵路運輸、水運與空運、銀行、通訊工具、國家所主持的大規模農業企業（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等等），以及城市與工業中心底公用企業與主要住宅，都是國家財產，亦即全民財產。」（蘇聯憲法第六條）

生產手段社會主義所有制與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乃是蘇聯堅固不拔的經濟基礎。

蘇維埃國家直接管理着它所屬的國民經濟各部門企業的龐大體系，並同樣領導着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工作。蘇維埃國家係作爲整個生產過程、整個國家經濟生活的組織者出現，以利增加社會財富，有系統地提高勞動者的物質與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以利建成共產主義社會。

列寧——斯大林黨所領導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保證了生產手段社會主義所有制與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底獨佔的統治。

斯大林同志曾對於我國偉大的歷史性改造底義結，作了如下的界說：「在最近三十年中間，

在俄國已消滅了舊的資本主義基礎，建成了新的社會主義基礎。同時，並消滅了資本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創立了適合社會主義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

蘇維埃國家乃是為爭取共產主義勝利而鬥爭中最偉大的建設性的政治力量與經濟力量。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特殊性質確定了它所履行的全部機能。在目前，在從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蘇維埃國家的基本機能就是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工作與文化教育工作。

蘇維埃國家的經濟組織活動就在於，它按照統一的全國國民經濟計劃領導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為建立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及使消費品豐裕起見，在一切經濟部門實現大規模的建設，培養及分配國家的勞動潛力、勞動力與為數衆多的專家幹部，管理財政與貨幣信用制度，行使對外貿易壟斷，擴展國內貿易，等等。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的歷史性的演說中，指出了共產主義建設的龐大綱領。蘇維埃人民在實現這個綱領時，順利地完成了糧後第一次斯大林五年計劃，並已着手建設共產主義的偉大建築。

依據斯大林改造自然計劃的大規模的實現，伏爾加河上的古比雪夫水電站與斯大林格勒水電站、德聶泊河上的卡豪夫斯克水電站、以及土克曼總運河、南烏蘭運河、伏爾加河—頓河運河與北克里木運河的建設，便可以判斷出這種建設性活動的規模。世界上最大的水電站與灌溉系統的

建設，保證了電力生產的巨大增長，新工業企業得以開工，新水路的建立，播種面積的擴大，收穫量的增長及畜產業的生產效力的提高。

在電力生產增長的基礎上大規模社會主義工業與農業電氣化的強大發展，保證了集體農村的進一步經濟與文化高漲，從而使城市與鄉村間的重大差別消除。

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不僅是與適當的物質技術基礎的建立相聯繫的，並且是與人民的文化水準的進一步提高及科學的進一步發展相聯繫的。所以，蘇維埃國家在實現着大規模的活動，旨在以共產主義與蘇維埃愛國主義的精神教育人民，克服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不斷提高勞動者的思想政治的水準，以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理論武裝勞動者，為經濟與文化各部門培養大量的蘇維埃知識份子幹部，發展科學，消滅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間的差別，把工人與農民的文化技術水準提高到工程技術勞動工作人員的水準，使蘇聯一切勞動者都變成積極的自覺的共產主義建設者。

蘇維埃國家所履行的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的，亦即蘇聯經濟基礎的機能，具有極巨大的意義。斯大林同志教導說，「……為保護公共財產而鬥爭，用蘇維埃政權的法律所授與我們支配的一切方法與一切手段來鬥爭，乃是黨的基本任務之一。」●

蘇聯斯大林憲法中曾強調指出了保護公共財產的特別重要意義：

「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共財產爲蘇維埃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爲祖國富強之源泉，爲全體勞動者優裕與文化生活之源泉，而加以愛護與鞏固。」

凡侵害社會主義公共財產者，均爲人民公敵。」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對所有一切國家一貫地採行和平政策，而捍衛着和平。但是，「……當資本主義的包圍還存在的時候，隨時都有武裝干涉的危險。」●所以，我們的國家「……應該具有指揮自如的訓練有素的軍隊，組織完善的懲罰機關，以及堅強的偵察機關，從而，應該具有自己十分強有力的國家，以便有可能來保護社會主義的成果，以防外來的侵犯。」●保護我們祖國的自由與獨立及蘇維埃人民和平建設性的勞動，預防帝國主義國家方面的侵略，構成蘇維埃國家所行使的武裝捍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機能之內容。這個機能係爲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任務服務，而在資本主義包圍存在時具有極重要的意義。

擴大的社會主義再生產過程的實現，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的建立，廣泛的文化建設，強大軍隊的組織及國家機構的維持，便需要集中機大的物質資源歸蘇維埃國家支配。蘇維埃國家從那裏、並以何種方式來獲得這些資源呢？

在物質生產範圍內所創造的社會生產品的總量，乃是滿足社會全部需要的來源。在社會主義

●「斯大林全集」，第七卷，第一七頁。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第六〇三頁。

下，社會生產品分配底基本原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並不是表示可以把全部社會生產品在個人消費目的上來在社會主義社會各成員間加以分配。除了公民的個人消費之外，還有社會的需要，滿足這種社會的需要乃係經濟的必然性，乃是社會生產本身以及更充分地滿足從事社會生產者的需要之定而不移的條件。

爲要保證生產過程的不間斷性，首先應當從社會生產品總量中來完全補償在生產中所消耗的生產手段。其餘的部份，或該年度新創造的社會生產品，則構成國民收入；蘇聯國民收入係『爲有系統地提高工人與農民物質狀況及擴大城鄉社會主義生產的利益』●來加以分配。

社會主義社會爲保證自身存在與發展起見，應當在自己成員間分配國民收入以前，先從中提出一部份，專供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

首先，爲進一步擴大生產的基金，即屬於爲這一目的而從國民收入中所提出的社會基金之列。這種基金底必需性，其先決條件是：社會主義經濟，係在生產範圍不斷增大、社會財富不斷增長、滿足公民社會需要與個人需要的水準不斷提高的基礎上而發展的。國民收入的一部份，係用於組設保險基金，以備補償因自然災害與不幸事件使國民經濟所遭受的損失，從而保證擴大再生產過程的不間斷性，以及用於建立國家儲備，以保證國民經濟計劃經常不停的執行。

要從國民收入中提出一部份基金，來滿足公民的文化生活需要，亦即用於提高公民的文化水

準，用於實行共產主義教育、培養幹部、保護與鞏固勞動者健康等等。

其次，要從國民收入中提出一部份資源，來彌補一般與生產無直接關係的管理費用，即用在國家機關、法院、檢察機關等的開支上。國家機關領導着社會主義建設與社會主義經濟各個不同的部門，並對其加以計劃與監督，保證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國家秩序、公民權利及法律的運行。

爲要組織武裝捍衛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社會主義社會應當具有由先進軍事技術所裝備而能抵禦任何侵略的適當的武裝力量。爲此目的，國民收入的一部份要用在組設國防基金上。

最後，社會主義社會既制定勞動爲每個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義務與光榮事業，同時並保障無勞動能力的公民享有物質保證權；社會主義社會既負責贍養無勞動能力的公民，便要從國民收入中提出爲此所必需的資金。

在從國民收入中提出各項基金以滿足上列各項社會需要之後，下餘的部份即按照勞動分配於社會成員之間。在過去的一九五一年，亦和一九五〇年一樣，我國勞動者爲滿足個人的物質與文化需要，曾獲得了約全部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七五。

除滿足勞動者個人需要外，就擴大社會主義生產、建立儲備基金與保險基金、國防、一般管理、勞動者文化生活設施及贍養無勞動能力者等等方面滿足社會需要，乃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極重要任務，而構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機能的基本內容。

滿足社會需要及組成爲此目的所必需的基金，不是由國家以實物形式集中相當部份的國民收

入的方式來進行，而是通過貨幣來進行的。

貨幣乃是社會主義經濟必需的工具，並且『……直到完成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社會主義發展階段時，』●仍然保留下來。

在社會主義社會，在社會主義生產兩種形式（國有形式與集體農場形式）存在下，這兩種生產形式間的經濟聯繫，係通過商品交換來實現的，從而便決定了一定範圍內的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的必然性。這樣亦便預定了作為商品價值的普遍等價物的貨幣底存在。

在這些條件下，我們國家的社會需要，係以計劃程序，把一部份國民收入，以貨幣形式集中歸社會主義國家支配的方法，以組成適當貨幣資源的方法，來予以滿足。這些資源即由蘇維埃國家在其各個機關之間加以分配，各機關即靠此項資源來支付工作人員的工資，並獲得為實現課予這些機關的任務所必需的物資。

以貨幣形式撥歸蘇維埃國家支配的一部份國民收入，形成貨幣資金基金，以保證國家履行其機能，而構成蘇聯全國的財政。蘇聯國家財政鮮明地表現出社會主義的社會與經濟關係。

蘇維埃國家用什麼方法以貨幣形式來集中為實現其機能所必需的一部份國民收入歸自己支配呢？

社會生產品的分配係基於生產手段的分配。新生產的勞動生產品，係屬於那生產手段的所有

者。依據蘇聯現存的財產形式，勞動生產品的絕大部分，係在社會主義國營企業與組織及集體農場、合作社企業與組織中所創造，而相應地便歸國家、集體農場與合作社所支配；集體農場場員個人副業、個體農民小私有經濟及非合作化的家庭手工業的產量，僅佔社會生產品的一小部份。遠在一九三六年，全部生產基金中的百分之九〇為國家財產，百分之八、七為合作社、集體農場財產，百分之一。一為集體農場場員的個人財產，百分之〇。二為個體農民與家庭手工業者的小私有財產。因此，社會生產品的絕大部份，係在國營企業中所創造而屬於國家的。

社會生產品總量的一部份，由各該經濟以實物形式用於自身生產與消費的需要（集體農場、集體農場場員、個體農民等等），主要部份則予以銷售（出賣），而構成國營企業與組織及集體農場、合作社企業與組織，以及個體農民與家庭手工業者的總貨幣收入。這些收入乃是補償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的生產手段，以及國營企業支付工人與職員工資、集體農場按集體農場場員勞動日支付貨幣報酬、合作社組織支付自己社員工作報酬及支付工人與職員工資等等費用的來源。

在從國營企業總收入中彌補了在生產過程中消耗的生產手段的補償及支付工人與職員的工資各項費用之後，便以按照國定價格所銷售的生產品價值與其成本間的差額形式構成純收入，或貨幣積累。國營企業的貨幣積累係屬於作為企業所有主的國家。有國蘇維埃國家履行其機能的開支之彌補，基本上係以國營企業與經濟組織的一部份貨幣積累直接撥歸國家支配而予以保證。社會主義國家的財政基礎，就是這些企業與組織的純收入，這些企業與組織之日益增長的生產，勞動